

健康保（多倍版）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第九条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醉酒，斗殴，故意自伤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四：少儿特定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；
- （八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九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身故、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“第九条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第三条 犹豫期”“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“第七条 等待期”“第八条 保险责任”“第十三条 宽限期”“第十八条 年龄性别错误”“第二十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”“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”“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”“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申请”“第二十八条 释义”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四：少儿特定疾病列表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健康保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

第八条 责任免除

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（无论一种或多种）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者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醉酒，斗殴，故意自伤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遗传性疾病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但符合本合同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中疾病定义的除外）；
- （七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八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全残、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或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（无论一种或多种）的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；被保险人因上述项情形身故的，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九条 其他免责条款

除以上“第八条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本合同“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”“第三条 犹豫期”“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“第十二条 宽限期”“第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”“第十八条 合同中止与复效”“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”“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”“第二十一条 豁免保险费申请”“第二十六条 释义”“附表一：重大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二：中症疾病列表”“附表三：轻症疾病列表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